



## 第六十八届会议

## 议程项目 28

## 提高妇女地位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德里亚娜·姆利罗·鲁因女士(哥斯达黎加)

## 更正

## 1. 决议草案三，序言部分第 4 段

将现有案文改为：

确认农村妇女是减少贫困的重要推动力量，她们对于确保贫穷、弱势家庭实现粮食和营养安全以及促成环境可持续性而言至关重要，而且在其他方面，她们也是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关切地注意到农村妇女不易获得经济资源与机会，不易或无法获得土地、水和其他资源，不易或无法获得贷款、技术推广和农业投入，不能参与规划和决策，而且承受着不成比例的无偿护理重担，因而继续在经济上和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

## 2. 决议草案三，执行部分第 2 段 (b)

将现有案文改为：

(b) 致力于在政治和社会经济上增强农村妇女的权能，支持农村妇女充分而平等地参与各级决策，途径包括酌情采取平权行动以及支持由女性小农户组成的妇女组织和农民组织、工会以及倡导农村妇女权利的其他协会及民间社会团体；

## 3. 决议草案三，执行部分第 2 段 (d)

将现有案文改为：



(d) 确保考虑到农村妇女的观点，并确保她们参与拟订、执行、进一步落实和评价与紧急情况有关的政策和活动，包括与自然灾害、人道主义援助、建设和平和冲突后重建有关的政策和活动，同时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消除针对农村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和歧视行为；

**4. 决议草案三，执行部分第 2 段 (g)**

将现有案文改为：

(g) 加强措施，包括汇集资源，以加快实现关于改善产妇保健的千年发展目标 5，为此应满足农村妇女的特殊保健和营养需要，采取具体措施，提供并增加农村地区妇女获得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机会，普及高质量、付得起的初级保健和支持服务，包括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所涉各领域，例如产前和产后保健、产科急诊护理、计划生育信息以及对预防包括艾滋病毒在内性传播感染的强化了解、认识和支助，并且根据《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审查会议成果文件，促进和保护其生殖权利；

**5. 决议草案三，执行部分第 2 段 (h)**

将现有案文改为：

(h) 促进建立可持续基础设施，提供安全、清洁饮用水和卫生设备以及提倡安全烹饪和取暖做法，以改善农村妇女与儿童的健康和营养；

**6. 决议草案三，执行部分第 2 段 (k)**

将现有案文改为：

(k) 确保照顾到农村地区老年妇女在平等受益于基本社会服务及适当社会保护/社会保障措施，平等获得和控制经济资源以及通过提供金融服务和基础设施服务增强老年妇女能力方面所享有的权利，特别应注重为包括土著妇女在内的老年妇女提供支持，因为她们常常很难获得资源，而且处境更为脆弱；

**7. 决议草案三，执行部分第 2 段 (l)**

将现有案文改为：

(l) 重视和支持包括农村地区土著妇女在内的农村妇女在为后世后代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传统作物和生物多样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作出贡献，以此作为对粮食和营养安全的重大贡献；

**8. 决议草案三，执行部分第 2 段 (o)**

将现有案文改为：

(o) 支持女企业家和女性小农户，包括女性自给农户，为她们获取推广和金融服务、农业投入和土地、水净化和灌溉、市场和创新技术提供便利；